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6/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

數碼地面廣播及相關事項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數碼地面廣播過往的發展，以及事務委員會對有關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的政策和規管建議及相關事項所表達的關注。

引言

2. 數碼廣播(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是一種傳送聲音和電視服務的新技術。聲音和畫面經電子方式處理後，轉化為數碼形式傳送。數碼訊號透過適當的接收器或解碼器再回復為聲音或電視節目。由於數碼廣播能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的頻譜，所帶來的好處包括增加頻道數目的可能性、引入嶄新的互動多媒體服務及提高聲音和畫面的質素。

公眾諮詢

3. 政府當局就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時，首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的初步建議。

4. 2000年12月，政府當局就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的政策和規管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範圍涵蓋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的選擇、頻率規劃、發牌方式、由模擬電視廣播過渡至數碼電視廣播的安排、取代模擬廣播的確定日期、解碼器的規定，以及引進數碼聲頻廣播的先決條件。當時接獲的意見書超過23份。

5. 至於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現時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皆促請當局應待內地公布其決定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後，才作出決定。無線及亞視在其後提交的多份意見書

中特別指出，倘若內地與香港均採用相同的技術制式，龐大的多媒體市場將更能吸引投資者在數碼地面電視方面作出投資，從而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至於如何把頻譜容量分配給各持牌人，當局亦接獲不同的意見。在數碼聲頻廣播方面，現時提供聲音廣播服務的持牌人大致認為，引進數碼聲頻廣播的進程應由市場帶動。

6.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政府與內地當局就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協調結果，以及海外在數碼廣播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發出第二次諮詢文件，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扼要而言，政府邀請公眾就建議本港選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採用開放及“市場主導”的做法、數碼頻道分配及發牌安排表達意見。

委員表達的關注

數碼廣播的發展

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先後在2000年及2003年發出的第一次及第二次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委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確保在模擬廣播被數碼傳送取代前，必須肯定數碼廣播所帶來的好處多於其成本。此外，市場亦應可以提供消費者負擔得起的解碼器等必備的數碼廣播儀器。

8. 就香港應否等待內地的決定，才選用可與內地採用的制式兼容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委員曾研究此事的優點和缺點。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市場主導”做法。按照此做法，數碼頻道營辦商可選用建議採用的歐洲DVB-T制式，但也可建議採用另一種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妥當的技術制式。

公眾頻道

相關的議案辯論

9. 在1994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向政府提供有線電視頻道”議案進行辯論時，曾提出公眾頻道的課題。大部分就此項議案發言的議員均原則上同意設立公眾頻道，提供一個途徑以播放多元化廣播節目及作意見交流。然而，政府當局對此表示有所保留，並指出必須對此課題審慎研究，並須顧及本港的情況。該項議案其後獲得通過。

10. 1996年5月8日，一些議員就“廣播政策”議案辯論發言時，表示支持設立公眾頻道，而且對政府在1995年宣布放棄撥出公眾頻道的決定感到失望。

11. 在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廣播政策”議案辯論發言時，表示支持設立公眾頻道，其中的理據包括讓公眾可自由表達意見。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認為，此頻道應按照現時做法，受到廣播事務管理局規管。一位議員認為公眾頻道應由私營

機構資助，但其他多位議員則認為有關頻道應交由公營機構營運，以保持中立。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隨着市場在2000年開放，加上公營和商業廣播機構及新媒體服務已提供多元化服務，照顧不同社羣的需要，故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無需要設立公眾頻道。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12. 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香港數碼廣播未來路向的建議時，委員確立更有效使用頻譜的預期效益，其中之一是可以增加電視節目頻道的數目。因此，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研究分配公眾頻道的可能性。這些委員提述鄰近地區和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均設有各式各樣的社區頻道，並認為香港在提供多元化電視節目和自由表達意見方面皆落後於人。一位委員繼而建議，政府應透過牌照條件，規定作為主要收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的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必須開放其中一條頻道給公眾使用。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考慮與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瞭解到早日推行數碼廣播的好處，就是可騰出更多電台頻譜以增設頻道，包括社區頻道。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特別指出，香港地小人多，在文化語言方面相對不是那樣多元化。隨着資訊及通信科技的普及，市民大眾已充分利用互聯網、現有的電台和電視頻道表達意見。政府當局維持其政策立場，表示暫時沒有計劃提供公眾頻道。

最新情況

15.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3月8日的會議上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對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4日